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2年3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年第四次会议批准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本公司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并制定本条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条例所用词汇与上市规则的词汇具有相同涵义，并按上市规则的定义诠释。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及提名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须由董事会从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成员人数不少于三名，且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占大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

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二分之一及以上董事同意后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委任，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股权结构、战略规划等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统称「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及管理人员人选，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及管理人员；

（四）对董事及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七）对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行政总

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及

(九) 根据适用于本公司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而赋予提名委员会的其他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或管理人员的人选。

第十条 召集人或其代表委员须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提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董事和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和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对董事及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人才市场以及其它渠道广泛搜寻适合出任董事及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 搜集董事及管理人员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及管理人员的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及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

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召集人或委员认为有需要可要求召开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当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相似的通讯设备进行。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本公司应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便其履行职责。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条例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保存，如无规定的，则由董事会秘书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为免存疑，如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和公司章程对本条例的内容有更严格规定的，应从其规定；本条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从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和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对本条例进行相应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由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并按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于联交所及本公司自设的网站上刊载有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的英文版本仅为其中文版本的翻译本，如两者有任何差异，一切应以中文版本为准。